

# 三江县县城 2026年-2028年环卫绿化市场化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签订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 目 录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 二、补充协议（如有）
- 三、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乙方的投标函
  - 5、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
  - 6、 乙方的技术偏离响应表
  - 7、 乙方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乙方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中标供应商澄清函等）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三江县县城 2026 年-2028 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3 年,从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

## 第二条 车辆设备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所配车辆、设备须与甲方项目实施地点设备达到无缝对接(如因车辆尺寸不符合、设备不适用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车辆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的人员、车辆设备要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管理。

第三条 工作范围:详见项目需求

## 第四条 工作时间: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相同,特殊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将工作时间提前或延长;
2. 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的三江县县城 2026 年-2028 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工作如同正常作业时间进行。

第五条 工作要求:按采购需求标准。

## 第六条 承包经费:

1. 乙方每年中标承包服务经费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整(¥: 12635933.00 元),甲方根据每月各城区清扫保洁、绿化养护作业考核扣分额度核减相应经费后,按月拨付给乙方。
2. 乙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含运输费、燃油费、维修费等产生因素费用,工人的工资、加班、计生、医疗、劳保、治安、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和各种管理、事故、税金以及承包人的盈亏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自2026年4月1日起开始向甲方提供环卫绿化服务。对于本合同签订前(即自2026年4月1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止)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 最后1个月的承包费为乙方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环卫绿化设施（如公厕设施设备、化粪池，中转站设施设备，公园园林的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修复，功能完好，绿化损坏补种到位，及新一轮中标公司工作交接完成、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运转后支付。如乙方未修复、补种损坏的环卫绿化设施、绿化，甲方委托第三方进场实施，费用从当月份承包费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2. 确定乙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3. 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绿化养护管理进行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
4. 甲方可以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按约定扣减承包费。
5. 甲方每月应按时支付承包费。
6. 对乙方工资发放的日常监管。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了便于管理，签订合同后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2. 在承包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含城市道路两侧沿线2米范围内除草）、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和公厕等环卫设施日常维护、市政管网排污排水清理及绿化养护。
3. 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及甲方制定的质量检查标准及管理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不准有漏扫、漏收垃圾现象。
4.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否则视为违约。
5. 乙方在承包工作中所需的工具、环卫绿化作业水电费、垃圾桶、车辆、劳保品、保险、环卫停车场、存放设备仓库及办公楼等一切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和缴交员工工资、五险一金、卫生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费、工龄工资、年终生活补助、意外险、福利等，环卫绿化工人工资、福利等待遇有关工资调整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乙方发放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缴交医保、社保、及其他劳动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待遇不得少于国家或自治区现行的最低标准，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保障员工休息时间，每周至少休息1天和带薪休假。

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专用账户签约回执复印件(乙方盖章)送至甲方。乙方必须每月保障工人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7. 乙方在服务期内要抓好安全生产，车辆、环卫设备及工具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好员工岗前

培训。如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和交通意外纠纷、日常绿化养护不当导致人员、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为城区范围内树木进行投保，防止由于意外倒树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理赔纠纷，因意外倒树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 乙方与上一年度中标服务公司进行交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和垃圾收集的服务项目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11. 为确保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的平稳过渡，乙方必须接收原环卫外包公司环卫工人、原绿化养护工人，原则上半年内不能辞退，特殊情况除外但必须报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

12. 为确保县城环境卫生绿化工作质量，乙方必须保证环卫绿化一线工作人员不低于160人（含管理层，并专职安排3人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工作）。承包期内如新增环卫、绿化作业服务，涉及人员递增的另行约定。

13. 乙方必须保证员工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原环卫外包公司员工同岗位同工种工资福利待遇的最低标准。员工工资增长幅度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频率调整。

14. 街道、小区（含新增需设桶的小区）、公厕、中转站、果皮箱、垃圾桶（箱）、雨篦、垃圾分类点雨棚破损维修及宣传栏内容标识等环卫绿化设施维修、更换费用等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到期后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移走。

15. 根据创建文明城市需要，项目预算已包含24万元的垃圾桶购买费用，乙方中标后30日内一次性购买24万元的垃圾桶（分类亭），购买的样式、款式需经甲方审核，服务期到期后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移走。

16. 乙方因根据三江县城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机械设备，推进机械化为主要作业方式的保洁模式。实现侗乡大道、芙蓉大道、浔江大道、宜阳大道、福桥路、周坪大道车行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100%；其他区域机械化作业率达到70%。

17.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做好环卫设施、行道树及绿植管护，对服务区域内因自然枯死、风灾等自然灾害导致倒塌、人为恶意损坏的行道树及公共区域绿植进行无偿补植。每年购买补植苗木费不低于2万元，购买肥料和农药费不低于3万元，提供购置凭证及作业图片作为当年12月份请款材料的一部分，如未能提供，则从当年12月份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购买补植苗木费2万元、购买肥料和农药费3万元。因市政施工、道路改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绿植损坏或需要移栽，补植或移栽费用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乙方需配合提供支持。

18. 应甲方要求承包期间如增加作业面积、环卫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作业等服务内容需增加费用的，按此次中标价标准计算。

19. 乙方应与雇用的环卫工作人员按住建系统、三江县劳动人事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劳

动合同条款需有工人工资发放约定的时间，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20. 因重要会议、检查、创城、重大活动举办、防疫卫生健康、大气污染防治、雨雪天气、树木倒塌等应急事件等重要任务或其他特殊情况涉及环卫保洁绿化养护，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要无条件立即投入人力、物力，加班加点清扫保洁、养护、清运，费用在总承包费内，不再另行计费。按要求完成线路绿化修剪及杂草清除，县城至三江南、厘金滩路口至三江北路边杂草至少每月清理1次。

21. 乙方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三无小区、无人认领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至合规的地点处理，运输路线、地点、数量做好信息台账管理，每月按时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费用（运输费、处置费）在总承包费内，不再另行计费。

22. 乙方对创城期间县城城规划区范围内城道路、各单位、各小区（含服务期间新建楼盘小区）、无人认领空地的垃圾（含大件垃圾）进行清运，费用在总承包费内，不再另行计费。

#### 第八条 工作交接与配合

1.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将合同实施范围的作业任务量具体明细台帐及相关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制度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后，提交给乙方，供乙方参考。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前述材料后，应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实施范围内具体配备人员、车辆、设备等明细情况表等，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意见。

2.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配合乙方对合同实施范围具体路段进行指认，以便乙方尽快熟悉各项实际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及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时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扣当月应付服务费的5-10%作为违约金。

5. 甲方按照《三江县城环卫作业考核评分表》、《三江县城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承包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及综合评定，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应付费用。

6.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迟延提供或不能提供合法发票、请款材料，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而不承

担任何责任。

7. 因乙方给甲方造成装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或维修；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构成重大损失的，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的 20%，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 在签订服务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承包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服务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2. 当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无能力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含人、财、物等）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
- (2) 乙方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违反承诺的；
- (3) 乙方累计三次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 (4) 乙方服务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连续 2 次或一年中累计 3 次评为不合格的；
- (5) 乙方在承诺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人员、物资，用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6) 若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每次贰万元整至壹拾万元整，同时违约方应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若违约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可视为单方违约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大量垃圾滞留甲方垃圾中转站，乙方每日赔偿甲方违约金叁万元整。同时甲方另请其他专业队伍清运滞留中转站的垃圾，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按发票数额支付）。甲方应于事前告知乙方。

(7) 经举报或检查发现违约现象，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依据合同约定，现场调查并签字确定是否违约以及违约金的数额，以作为改进工作和违约金执行的依据。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不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进行调查，甲方可自行确认违约情况及确定违约金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时，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的违约金；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 的违约金；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的违约金。

(9)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承包经营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乙方人员的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垃圾清运出甲方垃圾中转站后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如因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④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②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③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三江县。

④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 甲方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投标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服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如有必要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4.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甲方(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4月9日	乙方(章) 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桐漏坪34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5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万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甘神正
项目负责人: 潘有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8613213	电话: 0772-8256868
开户银行: 广西三江农村商业银行古宜支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钢都支行
账号: 2298 1201 0103 2167 55	账号: 7070450000000000565
邮政编码: 545500	邮政编码: 545000
经办人: 李万斌	经办人: 覃子

## 合同附件

注：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1、中标通知书

# 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江县城2026年-2028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LZZC2026-G3-260005-GXJC

## 中标通知书

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三江县城2026年-2028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3-260005-GXJC)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截标、评标，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及标准	合同履约期限
1	三江县城2026年-2028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中标价：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整/年 小写（¥：12635933.00元/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潘缦婷  
联系电话：0772-8613213  
采购代理项目联系人：李纤、韦静文  
联系电话：0772-2626561

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7日